

# 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新竹市責任區

## 收受人民陳訴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文者						
陳訴人	性別	年齡	職業	聯絡地址	聯絡電話	身分證字號
陳訴人身分是否要求保密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保密 (請確實填載，未填載者以不要求保密處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要求保密		

壹、請確實填寫下列事項，俾本院處理：

一、被陳訴機關(構)或公務人員：

(說明:依憲法規定，本院職權行使對象為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，如被訴者非公務機關，或不具公務員身分，則非本院處理範圍)

二、陳訴事項曾否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？

(說明：本院職權為事後監督性質，如所陳事項應先由權責機關〔如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〕處理者，本院得不予處理)

未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。理由：\_\_\_\_\_

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。(請檢附機關函文影本供參)

三、陳情事項之行政救濟程序或民事、刑事訴訟程序，是否還在進行中？目前之進度為何？

是。目前之進度：

否。原因： 未曾提起行政救濟或民事、刑事訴訟。

相關行政救濟或民事、刑事訴訟程序已經終了(含再審、非常上訴)。(請檢附行政救濟機關決定書類、檢察署處分書類、歷審法院裁判書類之影本供參)

(說明：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，或應提起民事、刑事訴訟者，依規定本院得不予受理；又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民事、刑事訴訟程序者，本院得不予調查)

**貳、陳訴事項：**請依以下各點分段陳述：一、事實經過（請敘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）二、被陳情機關（構）或公務員之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（違反那些法令、有那些違法或不當之情事）。三、具體之請求事項。四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（例如：機關函文或司法機關裁判書類影本等）。

**一、事實經過：**

**二、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：**

**三、具體訴求：**

**四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：**

